

标段编号：2505-440311-04-01-25115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区百川实验学校（原白花第四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0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类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名称： 光明区百川实验学校（原白花第四学校）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 标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测绘甲级资质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	2836.3700 万元	2023.11.20
2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工程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工程	235.6448 万元	2024.09.06
3	后海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后海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169.8000 万元	2023.10.25
4	沿山学校详细勘察	沿山学校详细勘察	164.2702 万元	2024.10.14
5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详细勘察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详细勘察	131.8328 万元	2025.01.03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附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易霖

成立日期

1985年01月31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9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 2：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B144046787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5年 04月 09日 No.BZ 0018546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	甲级：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233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25日
	发证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No. 004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附 3：业绩证明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勘察设计的工程编号：惠公易建惠阳（2023）052号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TOD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3年10月24日进行开标评标和定标工作，并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项目地块位于深汕铁路惠阳站及西侧区间上方，包括铁路惠阳站及区间上盖开发。因深汕铁路下穿项目地块，本项目计划与深汕铁路同步建设，并考虑与铁路站房及区间的设计协调与保护措施。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4.7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1.5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商业、公寓、办公、酒店、地下车库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本次招标范围为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TOD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含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等）、预算编制、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BIM咨询服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服务。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价（中标下浮率）：1.55%

四、项目质量等级：勘察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要求，分别满足勘察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专题研究报告成果通过审查批复。

五、项目工期：总服务周期约8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TOD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所有服务完成止。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刘云强（证书编号：20154201131）

勘察项目负责人：陈梦鸥（证书编号：AY124400851）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粤鹏湾工程设计研究院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

业务专用章
(2)

发布时间：2023年11月1日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惠阳站片区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 10-25、9-22、9-20、9-18、9-19 五个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14.77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49.24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2.32 万平方米，合计约 61.56 万平方米。项目地块位于深汕铁路惠阳站及西侧区间上方，包括铁路惠阳站及区间上盖开发。因深汕铁路下穿项目地块，本项目计划与深汕铁路同步建设，并考虑与铁路站房及区间的设计协调与保护措施。

项目概况如下：

9-18、9-19 地块，用地面积 50973 平方米，容积率 3.8，计容面积约 19.37 万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6.9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估约 26.34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地下车库等。

10-25 地块，用地面积 67016 平方米，39m 标高以上的上盖物业开发建筑面积暂估约 15 万平方米，地下室不在本项目建设范围。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公寓、酒店等。

9-20 地块，用地面积 13634 平方米，容积率 5.0，计容面积约 6.8 万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估约 9.27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公寓、地下车库等。

9-22 地块，用地面积 16098 平方米，容积率 5.0 计容面积约 8.05 万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估约 10.95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公寓、地下车库等。

4. 投资估算：约 682681.00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编制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测量成果文件和物探成果文件，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6.1 款的后续技术服务。

2. 技术要求：

(1) 勘测工作必须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适用技术标准开展。

(2) 勘察人必须根据工程特点、场地情况、设计要求等实际编制勘察、测量、物探方案，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各项勘测工作。勘察人应按建筑占地和非建筑占地进行钻探，根据工程基础和桩位合理设布点，获取准确的地质资料。根据用地范围或用地红线进行，科学、合理确定测绘和探测范围及其工作量，提供符合工程建设要求的地形测绘图纸和土方方格图，全面、准确标示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强弱电线塔线杆及其相关地上设施、乔木等影响施工的地上障碍物，全面、准确标示地下构筑物、管线平面位置、走向、埋深的地下障碍物。

(3) 勘察成果、测量成果和物探成果及其文件必须真实、准确，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适用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的合理要求，满足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岩土治理、工程施工和土方量计算等需要。

3. 工作量：

勘察、测量、物探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但对不符合适用规范和非必要所产生超量布点、钻探和超深钻探部分的工作量不予计量与不予计费，对不符合适用规范和非必要所产生超范围测量、物探部分的工作量不予计量与不予计费。其中物探范围需包含外线可能涉及到的水、电、网等各专业接驳点位（线路），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具备进场条件，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勘察测量（或测绘）工作在取得勘察技术要求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天，自取得勘察技术要求后或发包人通知可进场勘察之日起计，本项目若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分地块分批进行勘察，上述要求的工期适用于每期勘察。）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为合格，须符合项目实施时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最终满足成果报批、发包人使用和施工等要求。成果文件深度须按项目实施时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执行；须符

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且须真实、准确，满足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土方计算和施工的需要。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中标价下浮率为 1.55%，勘察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叁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28363700.00 元）。

本合同勘察费用包括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各种检验检测费、管理费、税费（含增值税）、勘察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派驻现场的勘察代表交通费和住宿费、后续施工配合服务费、工程勘察责任保险费、勘察人采用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费以及采用他人专利或专用技术等知识产权费及按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完成合同内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合同价款形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1.2 条第（3）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市惠阳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勘察人执叁份。

发包人：（印章）

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81MABUCT826W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北 18 号三楼

邮政编码：

电话：0752-339211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淡水支行

账号：44050171713600000990

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勘察人：（印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13928488986

传真：0755-83328287

电子邮箱：good.job@sziri.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财支行

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时 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G：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若有)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惠州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二、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员负责与招标人联系，并签署、提交投标文件等投标各项事宜。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 9-22、10-25 地块地上建筑及所有地块地下建筑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等）、现场指导与验收；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BIM 咨询服务等工作内容。惠州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 9-18、9-19 及 9-20 地块地上建筑的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所有地块的预算编制等工作内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含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工作内容）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四、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惠州市惠州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响应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服务费支付方式

若中标，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 9-22、10-25 地块地上建筑及所有地块地下建筑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等）、现场指导与验收；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BIM 咨询服务等工作内容，相关服务费用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相关费用拨付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单位账户名）；

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 9-18、9-19 及 9-20 地块地上建筑的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所有地块的预算编制等工作内容，相关服务费用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相关费用拨付到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账户（单位账户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含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气浓度检测等），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工作内容，相关服务费用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相关费用拨付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账户（单位账户名）。

八、本协议一式 肆 份，招标人 壹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 壹 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注：1. 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成员名称之处需载明单位名称；

2. 将签字盖章完成后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与电子商务投标文件一起由联合体牵头人对电子商务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
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

（含超前钻勘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监制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 155 号创新智慧港
1 栋十七层
法定代表人：孙红明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工程。

（二）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三）工程规模、特征：估算总投资 5476109.11 万元。

（四）合同工期：按照分阶段工期。地块详勘阶段 60 日历天，超前钻勘察阶段 75 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9 月 6 日，具体以开工令下发日期为准。

详勘成果提交时间：自开工令下发之日起 60 天。

超前钻勘察成果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的超前钻勘察进场指令之日起 75 天。

二、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勘察、勘测地形地貌特征、勘测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地下管线探测、地形图补测、工程测量、地形测量及土石方计算、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样、土壤氡浓度检测、5x5 方格网测量、超前钻勘察、为完成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所需的所有勘察工程以及本合同约定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配合现场岩石判定、验收阶段配合等工作）。具体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以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未涵盖的，则以设计图纸及本合同附件 1 勘察任务书为准）：

（一）详勘阶段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地下管线探测

对本项目范围内地下管线进行探测，为本项目设计、施工提供工作依据和必要的参数。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要求：

1.1 本工程坐标采用大地 2000 坐标系。

1.2 探测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外扩 30m 范围（最终提供的探测资料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施工现场需求和报批报建需求等）。

1.3 采用现场勘察和探测的方法探测清楚本项目范围管网分布情况和相关属性，用全站仪实测各点的坐标和高程。

1.4 对本项目周边范围进行综合管线探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给排水管道：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雨污水、地下水池、水塔等管道。

(2) 电力线路：包括供电线、路灯电力线、电车电力线和其他地下电力线、光纤线。

(3) 电信线路：包括市内电话、长途电话、电报、移动通讯、有线广播、有线电视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线路。

(4) 热力管道：包括蒸汽、热水等管道。

(5) 燃气管道：包括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等管道。

(6) 工业管道：工艺管道、公用工程管道及其他辅助管道。

(7) 地下人防通道：包括防空洞、地下建筑及构筑物、古井（古墓）、旧建筑物基础等。

1.5 按《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工程测量规范》《城市测量规范》和《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进行探测及测量，并向甲方提供探测及测量成果 12 套。

2、工程勘察

2.1 工程勘察的主要工作内容

(1) 查明场地工程地质条件；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场地和地基稳定性作出结论；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

(2) 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埋深、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不良地质作用和特殊性岩土的防治等提出建议；如有孤石应查明分布情况。

(3) 应进行场地和地基地震效应的岩土工程勘察，提出勘察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地震分组，确定场地类别。

(4) 钻孔布置：勘探点布置要求相邻的布点距离范围为 20-30 米，当同一位置同一建、构筑物部分处于挖方区，部分处于填方区时，应该增加勘察点，以查明填挖分界区域。同一建筑范围内的主要受力

层或有影响的下卧层起伏较大时，应加密勘探点，查明其变化。勘察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工作量（孔位、孔深、测试等），以确保勘察工作的实施。

（5）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放线布点，测量、钻孔、取样、标准贯入试验、旁压试验、重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钻孔波速测试、室内试验、技术工作、成果编制提供等全部工作内容。

3、土壤氡浓度检测

根据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对本次勘察范围进行土壤氡检测，包括布点、取样、测试、编制报告、提供成果等全部工作。

4、红线点放样

根据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对本次勘察范围进行红线点放样，包括设点、测量、收集数据、校核、编制报告等全部工作。

5、地形测绘 1:500

根据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对本次勘察范围进行地形测绘，包括项目准备、建立控制网、碎部测量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和成图等全部工作。

6、施工控制点

根据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标志施工控制点，控制点应包含点号、X坐标、Y坐标、高程。控制点采用十字钢钉或其它可靠方式标志、桩面清晰、埋桩稳固，施工控制点各项精度满足《城市测量规范要求》及后期现场使用要求，放点位置应确保后期可便利使用，可通视、易保护。

7、5x5 方格网

根据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方格网地形图测量。应采用数字化成图，测绘地形图的同时测绘其方格网高程（5m×5m）。对于局部地形起伏较大的地块进行方格网加密，方格网误差须在合理范围内。参

与现场场地工作面的移交。需要做方格网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在基坑、土方施工场地移交，原始地面标高测绘等阶段。勘察单位应对场地移交方格网进行书面确认。

（二）超前钻勘察阶段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超前钻勘察工作内容

1.1 桩基础工程超前钻：根据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求，乙方进行超前钻勘察，钻孔总进尺暂定为 15000 米，对于复杂的部位视需要再调整或增加钻孔数量。

1.2 勘探孔分布详见桩位图，详细要求以桩基础施工图为准。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甲方可对勘察孔的最终平面布置及数量、深度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拒绝。

2、一般技术要求

2.1 超前钻：查明桩端持力层结构性状，提供钻孔柱状图、岩石单轴抗压试验报告，并对设计终孔要求提出各桩的终孔深度建议，为成孔灌注桩施工终孔及异常处理提供依据；完成超前钻成果报告，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要求，应探明钻孔位地下孤石、溶洞、土洞、强风化、中风化、微风化等分布位置、厚度情况。

2.2 超前钻孔位置及数量：超前钻孔位置及数量以工程桩超前钻布孔图为准，可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经设计单位和甲方审核同意后进行适当调整，实际深度以最终符合钻探要求的钻孔深度为准。

2.3 钻孔深度要求：本工程均为嵌岩桩，桩基础施工终孔时应进行持力层检验，用超前钻查明检验桩底下 3 倍桩径且不小于 5 米范围内（以超前钻勘察图纸要求为准）深度范围内有无溶洞、空洞、破碎带、软弱夹层等不良地质条件。若存在岩溶、断层破碎带等复杂地质情况，原则上应穿过溶洞或断层破碎带进入稳定地层不小于 5m，并

通知甲方及相关单位，以便及时根据超前钻情况做进一步分析，提出更为具体的要求。未尽事宜，应按国家、深圳市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地质情况进行工程地质勘察。

2.4 钻孔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具体是否加孔、加深，数量及位置应结合现场钻孔的实际情况协同勘察、设计、监理、建设单位协商确定。

2.5 乙方自行解决钻孔施工作业所需临水、临电、交通道路等问题。

2.6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7 根据超前钻施工确认相应桩位的地质情况，和详勘报告做深度比较来指导桩基施工，以确定桩底标高、保证桩长及入岩情况，在桩基施工阶段，需委派熟悉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驻场，协助甲方判定岩样及现场需要配合的其他事宜，由此产生的费用在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费。

2.8 超前钻成果报告，超前钻探报告应包括钻孔地质柱状图、岩石单轴抗压试验报告、对设计终孔要求提出各桩的终孔深度建议，超前钻成果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要求。

2.9 勘探钻孔(超前钻)施工完毕后勘察单位必须及时封闭。

2.10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甲方及监理单位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

2.11 在超前钻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做好详细、完整、真实、清楚的隐蔽验收资料等，需针对每一个孔位整理单独一套完整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影像资料、书面资料。

3、其他技术要求

3.1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乙方必须参与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地基与基础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出现问题的措施建议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解决施工中的岩土技术问题、参加地基验槽、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3.2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高速公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广深港高铁及铁路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3.3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勘察单位进行勘察安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需满足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报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查。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文件资料

（一）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二）提供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三）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四）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

(一)本工程按照阶段分别计算工期：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令进场开工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除超前钻勘察以外的全部作业并提供相应成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超前钻勘察进场指令或通知之日起 75 个日历天内完成超前钻勘察作业并提交相应成果。

(二)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对各勘察工作开展时间节点提出建议并报甲方审定，甲方有权对勘察工作工期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开展工作，不另收取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开工通知后三天内开展勘察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超前钻进场施工指令或通知后三天内开展超前钻施工作业。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进场开工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需提供该地块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除超前钻勘察报告成果以外的全部勘察成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超前钻进场施工指令或通知之日起 75 个日历天内需提供超前钻勘察报告成果。

(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提交各勘察工作成果资料。如甲方变更勘察工作期限，乙方予以无条件配合。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提交勘察成果的期限顺延，但需提前经甲方书面确认。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以及设计需要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充勘察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进场作业，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勘察工作。未按期提交成果的，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延迟提交成果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价款、工程计量及价款支付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具体的综合单价详见下表。本合同含税勘察费暂定总价为：¥ 2356448.75 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陆仟肆佰肆拾捌元柒角伍分，税率 6%），不含税总价为 2223064.86 元。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机关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合同含税金额。具体价格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工作量 (暂定)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地下管线 探测	49709	m²	0.95	47223.55	综合单价中包括外扩范围的探测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外扩探测范围，最终提供的探测资料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施工现场需求和报批报建需求等，结算时工程量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总用地面积为准。
2	工程勘察	7241	m	98	709618	
3	土壤氨浓度检测	498	点	80	39840	100 m²检测一个点，按 10 米乘 10 米方格网布点。
4	5m×5m 方格网测量	49709	m2	0.5	24854.5	应采用数字化成图，测绘地形图的同时测绘其方格网高程（5m×5m）
5	地形测绘	49709	m2	0.3	14912.7	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 1:500 现状管线图、管线点成果表
6	超前钻	15000	m	90	1350000	本工程基础选型及方案尚未开始，桩基图纸未确定，超前钻勘察工程量与实际可能存在较大偏差，现场按实际结算。
7	暂列金	1	项	170000	170000	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不允许更改
8	合计				2356448.75	

注：

1、红线点放样、施工控制点工作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单价内，不另外单独计价。

2、综合单价已经充分考虑了规范要求和现场施工条件、情况和现状，涉及钻探的项目单价已综合考虑了进入各种类型岩层土层、溶洞、砂、沙砾、孤石等地质条件因素，所有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人工等任何因素变化、不因现场情况、施工道路和环境引起的运输、机械移位进退场、地质情况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

责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方案，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以及现场具体情况，对基坑开挖及支护、桩基础、主体结构施工等现场实际发生需立即判断取样岩石成分、地质状况等紧急事宜，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派专业工程师 1 小时内到场作出判断，并负责配合现场施工等相关工作，如乙方或乙方派出的专业工程师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到场，乙方应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桩基础及基坑支护施工阶段需乙方委派具有判定岩样经验的技术人员驻场，驻场服务时，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现场考勤制度且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驻场人员，每擅自更换 1 人次，按人民币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甲方应付勘察费中扣减；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乙方不得拒绝。

7. 乙方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全永庆；身份证号码：43122219881017451X；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编号：AY214401815）。该负责人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不得负责或承担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或工作。

8.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乙方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甲方要求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更换。

9. 新的项目负责人人选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新人选应当具备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条件。除不可抗力因素及项目负责人死亡、严重

附件:

1. 勘察任务书
2.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3. 廉政合同书
4. 安全生产协议书
5. 安全生产管理承诺书

甲方名称: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明
红印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
埔社区洪田路 155 号创新智慧港
1 栋十七层

开户名称: 深圳市宝实置
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
行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41019400040049687



乙方名称: 深圳市勘察
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易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开户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
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7919200058855

附件 1：勘察任务书

勘察任务书

本勘察任务书为暂定任务书，具体按本项目设计单位编制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一、项目概况

01-01 地块用地性质均为 M1 一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49709.0 平方米，容积率 6.4，规划计容建筑面积约 320437 平方米。

以上所涉及的面指标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



01-01 地块位置示意图

二、勘察任务

本次勘察的目的是详细查明拟建场地地层分布特征及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为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提供所需的岩土工程参数。勘察任务与要求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KYY-KC-2024-0206-001
一般·长期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廖易霖

总 工 程 师：余成华

审 定：周林辉

审 核：邹 辉

项 目 负 责：全永庆

技 术 负 责：卢 山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编 号：B14404678/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电 话：83240153 83327050

后海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2-440305-04-01-309756003001

标段名称: 后海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9.8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一) 详细勘察外业: 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二) 内业及报告编制: 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全陳
甲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11



查验码: 850320905297702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合同编号: 2022F174KC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后海小学改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2141号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后海小学改扩建项目 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后海小学改扩建项目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 2141 号,总占地面积 10238 平方米,拟由 24 班、1080 学位扩建为 36 班、1620 个学位的小学,改扩建后总建筑面积 32315 平方米,其中改造建筑面积 5473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26842 平方米,项目投资匡算为 23113 万元。

1.4 岩土勘察工程等级: /

1.5 工程投资额: 项目投资匡算为 23113 万元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经招标人审定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包含但不限于后海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以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以及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2.2 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勘察任务书

[☒]其他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及《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工程勘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技术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

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
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 水文地质勘察: 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 & 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BIM 实施应用: ☒ 暂不要求 ☐ 要求; 对 BIM 实施应用的要求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目前不作 BIM 编制要求,若实施阶段根据相关政策需进行 BIM 编制工作,则中标单位应按要求开展 BIM 编制工作,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需签订补充协议。

2.3 工作量

- ☐ 控制测量面积 / m^2 , 控制点 / 个;
- ☐ 地形测量面积 / m^2 , 比例尺 / ; 复杂程度 / ;
- ☐ 岩土工程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 m;
- ☐ 工程物探(管线探测) / m^2 或 / KM;
- ☐ 专项调查及地下、地面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 / m^2 ;
- ☐ 方格网测量(土石方计算测量) / m^2 ;
- ☐ 其他: /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及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补充协议(如果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 (7) 国家现行勘察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
- (8) 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3.3 勘察工作的依据

(1)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 城乡规划;
- (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10) 其他勘察依据。

4 工期、质量标准及人员设备要求

4.1 开工日期: 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其他书面通知为准。

4.2 成果提交 (不含第三方审查时间) 日期: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 提供工程物探报告;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 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 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以上要求工期, 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 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 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 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4.3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暂定 30 天;

工程勘察工作有效期限, 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 (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 时, 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 /

4.5 人员及设备配置: 工程开工后, 乙方应派遣合格的勘察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 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

(1) 乙方派遣的勘察负责人代表为: 全永庆, 身份证号: 43122219881017451X 电话号码: 13826576073。

(2) 《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本项目配备设备情况表》见附件 4 和附件 5。

(3) 甲、乙级岩土工程勘察项目的负责人应当由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担任。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上述人员,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5 勘察工作要求及成果资料要求

5.1 勘察工作要求

5.1.1 总体要求

(1) 乙方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2) 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溶 (土) 洞发育情况、软弱地

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等。

(3)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含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根据项目为房建或市政工程，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必须结合《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或《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中土石方章节进行相应分类；明确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测量应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以及现行国家其他相关测量规范要求进行。

(4)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甲方开展招标工作。

(5)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6)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5.1.2 具体要求

(1) 勘察测量工作的具体要求：

①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 and 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②在勘察阶段,根据甲方要求或项目实际情况收集勘察项目用地周边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甲方和设计单位。

勘察、测量现场验收要求：工程地质勘探应逐桩逐孔逐项验收。

③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土壤氡浓度检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以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要求为准。

④技术要求以项目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⑤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⑥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2) 后期配合工作的具体要求：

①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②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施工中，必须参与检测和检验工作。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施工过程中出现边坡失稳危险时，必须进一步分析原因，并配合处理。在基础施工过程需要补充勘察时，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费用，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

③结算及审计阶段：按甲方、工程造价站及审计部门要求整理 2 套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好审计决算工作。

5.2 成果资料要求

5.2.1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 相关图纸

☐ BIM 成果文件 ☐ 电子数据光盘

☒ 其他：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2 成果份数：

初步勘察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详细勘察文本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土石方计算等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 4 张；

上述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甲方另行付费。

5.2.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 甲方验收合格 ☐ 其他验收方式：/

5.2.4 成果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必须包含甲方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中所有工作的成果文件，且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1)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

专项报告（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2）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平、纵面图；工程地质平、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其他资料和图片。

（5）每个钻孔的现场作业及相关试验的照片和视频，并以电子文档光盘形式单独提供给甲方。

（6）乙方需要参照隐蔽工程要求，将勘察测量过程发生工作量的影像资料，在五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甲方 EIM 平台，若无法证明实测工作量，视为收集资料，不另行支付实测费用。

6 合同价

6.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1698000 元）（含税）。该价格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其计算过程详见 6.2.4 条款。合同价最终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为准。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本酬金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80%，绩效酬金占 20%，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6.2 甲方对签约合同价的约定：

6.2.1 签约合同价组成：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以及可能发生的交桩、部件调查以、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建筑面积查账等。

6.2.2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土石方计算（不含相关测量工作）；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作业的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植物赔偿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人工、材料、机械费及水电、临时设施、机械进退场费；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超出《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 1.0.1 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土石方计算（不含相关测量工作）、协助竣工图审核均不单独计取费用。

（2）在合同实施期间，所有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两份。

附件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勘察单位履约考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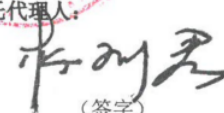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3：《勘察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

附件 4：《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附件 5：《本项目配备设备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康易霖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国财支行
	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郭有强 13509638396

附件 4：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证书名称资格等级（如有）	职称	联系方式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全永庆	43122219881017451X	硕士	注册土木工程（岩土）	高级工程师	13826576073	项目负责人
2	陈少华	350623198703203415	硕士	注册土木工程（岩土）	高级工程师	13699897258	工程技术负责人
3	李德平	420106196509105518	本科	注册土木工程（岩土）	高级工程师	13691819053	实验室主任
4	陈梦鸥	430425198010147811	硕士	注册土木工程（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	13418694378	地灾专业负责人
5	刘勇	43021919811218333X	本科	注册土木工程（岩土）	高级工程师	13632596384	项目技术人员
6	胡朝辉	430802197508010014	本科	注册测绘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13715003772	测量专业负责人
7	林如喜	440521197111252837	本科	注册测绘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3823340182	物探专业负责人
8	周旺高	340826197405164853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13823251830	项目技术人员
9	李恩智	420111197210035733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13827435096	项目技术人员
10	徐筑林	522701197010272510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13691696821	项目技术人员
11	周林辉	440301196508143611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13902967387	勘察专业负责人
12	邹辉	362222197403180013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13662622267	项目技术人员
13	阴晓冬	41122219900518103X	硕士	/	中级工程师	16620859190	项目技术人员
14	张松松	362532199208290450	硕士	/	中级工程师	18220182049	项目技术人员
15	蓝辉	452127198602231277	本科	/	中级工程师	13828861934	项目技术人员
16	姚冬	360281198912104070	硕士	/	中级工程师	13631572430	项目技术人员
17	余成华	420111197602185650	博士	/	正高级工程师	13509627207	安全主任
18	冯麟	430381198508045033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13590485265	安全员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
后海小学改扩建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KYY-KC-2024-0181-001
一般-长期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
后海小学改扩建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糜易霖
总 工 程 师：余成华
审 定：周林辉



核：邹辉
责：全永庆
姓名：全永庆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至2027年6月

技 术 负 责：刘 辉 林丹萍 黄翠凤 王利婷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四年九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编号：B144046787

电话：83240153 83324144

沿山学校详细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0-440305-04-01-983557003001

标段名称： 沿山学校详细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4.2702万元

中标工期： 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14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查验码： JY2024080678977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正本

合同编号: 2023F224KC00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公开招标)

工程名称: 沿山学校工程

合同名称: 沿山学校详细勘察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沿山学校详细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沿山学校工程

1.2 工程地点: 项目北侧紧邻工业五路,西侧为现状南山公园,南侧紧邻工业四路。

1.3 工程规模、特征: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用地面积约为20705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53220平方米,二层地下室,包含教学和辅助用房、生活用房、办公用房、地下人防及车库、设备用房、架空层、教职工宿舍、室内用游泳池等。

1.4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匡算为43839万元,建安工程费33762万元。(深南发改批(2023)233号)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有“□”的需根据委托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2.1.1 岩土工程勘察:

(1) 工程勘察: ☐可研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

(2) 工程物探: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其他物探: _____;

(3) 工程测试检测试验: ☒岩石试验、☒土工试验、☒水质分析、☒原位测试、☒其他测试检测试验: _____;

2.1.2 水文地质勘察: ☐水文地质测绘、☐水文地质钻探、☐水文地质试验、☐地下水动态观测、☐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其他: _____;

2.1.3 工程测量: ☐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周边建筑测量、☐室外景观测绘、☐其他: _____;

2.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规划国土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2.1.5 其他任务: ☐ 苗木调查统计、☒ 交桩、☒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部件调查、☒ 土壤氨浓度检测、☒ 超前钻 ☐ BIM 实施应用

2.1.6 配合任务: 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 结算审计配合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2.1.7 对于没有选中的工作任务(如□), 则合同中对该工作的相关约定无效,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执行。

2.2 技术要求

乙方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勘察任务书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工程勘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再结合工程现场特点进行勘察。技术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岩土工程勘察: 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 确定地基承载力, 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 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 地下管线探测: 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 and 障碍物等埋藏物, 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3) 工程图幅测量: 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 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 按照一定的比例尺, 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4) 树木测量: 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 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 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5) 施工控制点放点: 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6) 红线点测放: 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7) 水文地质勘察: 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各含水层

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8) 超前钻(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10) 本项目暂不做勘察BIM模型,若项目实施阶段根据相关政策需创建勘察BIM模型,则乙方应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费用另行协商。

(11)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工作量(暂定)(需勾选)

☐控制测量面积_____平方米,控制点_____个;

☐地形测量面积_____平方米,比例尺_____ ; 复杂程度_____ ;

☐岩土工程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

☐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

☐工程物探(管线探测)_____平方米 或 _____千米;

☐专项调查及地下、地面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_____平方米;

☐方格网测量(土石方计算测量)_____平方米;

☐施工控制点测量_____点;

☐红线点测放_____点;

☐水文地质专项勘察_____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_____点;

☐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

☒其他:以勘察任务书为准。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及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乙方提交的勘察报告应对扉页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开工令下达后，设计方案稳定后 20 日历天外业+10 日历天内业（含审查），总工期为暂定 30 日历天；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合格。

4.5 人员及设备配置：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勘察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

(1) 乙方派遣的勘察负责人代表（即项目负责人）为：全永庆，职务：项目负责人，电话号码：13826576073。

(2) 《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本项目配备设备情况表》见附件 4 和附件 5。乙方应配备满足勘察任务所需的勘探设备。应当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机长、记录员、安全员、原位测试人员等主要现场作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每台钻机应至少配有 1 名机长和 1 名记录员，勘察项目现场应配备 1 名安全管理人员；道路、水域、河道、高陡边坡、地下管线密集区、塌陷区等特殊场地勘察现场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

(3) 甲、乙级岩土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担任。审核人和审定人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勘察报告交付给甲方前应该经审核、审定。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勘察报告责任栏中手写本人签名，注册人员应当盖注册执业章。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上述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5 勘察工作要求及成果资料要求

5.1 勘察工作要求

5.1.1 总体要求

(1) 乙方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2) 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等。

(3)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含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管线探测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根据项目为房建或市政工程，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必须结合《深圳市建筑工程

消耗量标准》(2003)或《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中土石方章节进行相应分类;明确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测量应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以及现行国家其他相关测量规范要求进行。

(4)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甲方开展招标工作。

(5)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6)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7) 保证勘察现场应有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勘察技术委托书或者技术要求;②勘察纲要/勘察方案或钻探任务书;③建筑物及钻孔平面布置图;④拟建场地地下管线资料。

5.1.2 具体要求

(1) 勘察测量工作的具体要求:

①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②在勘察阶段,根据甲方要求或项目实际情况收集勘察项目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甲方和设计单位。

勘察、测量现场验收要求:工程地质勘探应逐桩逐孔逐项验收。

③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以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要求为准。

项目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后,如基础形式为桩基础,乙方须配合初步设计进行试桩试验(费用可另计),并根据试验结果对原勘察报告中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调整,保证乙方提供的参数数据准确性,由设计单位根据新的技术参数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

④技术要求以项目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⑤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⑥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⑦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勘察安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待通过甲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审核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⑧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若初勘与详勘单位不一致，根据初勘成果估算的详勘工程量与详勘实际工程量有较大出入时，详勘单位应分析原因，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2）地质灾害评估工作的具体要求：（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

①调查工程用地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性质、变化、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②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预测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作出评估。

③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区，提出防治措施。

④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乙方负责组织评估报告的评审，并将评审意见提交给甲方，同时负责将评估报告送相关国土部门备案，并将备案证明提交给甲方。

（3）后期配合工作的具体要求：

①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②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

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施工中，必须参与检测和检验工作。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施工中出现边坡失稳危险时，必须进一步分析原因，并配合处理。在基础施工过程中需要补充勘察时，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费用，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

③后期项目进入地基基础施工阶段，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驻场服务，乙方不得拒绝，驻场服务时，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现场考勤制度且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

④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乙方不得拒绝。

⑤结算及审计阶段：按甲方、区造价站及审计部门要求整理 2 套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好审计决算工作。

5.2 成果资料要求

5.2.1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需勾选）：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含电子数据光盘）

☐ 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含电子数据光盘）

☐ 物探成果报告（含电子数据光盘）

☐ 地形测绘报告或测量技术报告（含电子数据光盘）

☐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含电子数据光盘）

☒ 相关图纸（含电子数据光盘）

☐ BIM 成果文件（含电子数据光盘）

☒ 其他：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数据光盘）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应保证现场勘测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进行补记和修改记录。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2 成果份数：

☐ 初步勘察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 详细勘察文本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 测量测绘成果文件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 工程物探、土石方计算等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 4 张；

□地灾报告 4 份，电子光盘 2 张。（适用于委托该工作的合同）

上述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甲方另行付费。

5.2.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

5.2.4 成果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必须包含甲方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中所有工作的成果文件，且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管线探索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2）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平、纵面图；工程地质平、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其他资料和图片。

（5）每个钻孔的现场作业及相关试验的照片和视频，并以电子文档光盘形式单独提供给甲方。

（6）乙方需要参照隐蔽工程要求，将勘察测量过程发生工作量的影像资料，在五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甲方 EIM 平台，若无法证明实测工作量，视为收集资料，不另行支付实测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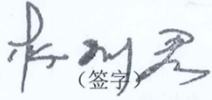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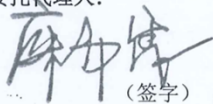
6 合同价

6.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贰仟柒佰零贰元整（¥ 1642702.00 元）（含税）。

该价格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其计算过程详见 6.2.4 条款。

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郭有强 13509638396

附件 4：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从企业信息备案库中选择)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全永庆	男	43122219881017451X	硕士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	AY214401815	高级	638984542	项目负责人
2	陈梦鹏	男	430425198010147811	硕士	岩土工程设计	岩土	AY124400851	正高级	619436743	工程技术负责人
3	李德平	男	420106196509105518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	AY104400696	高级	601180576	实验室主任
4	刘勇	男	43021919811218333X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	AY104400671	高级	607587171	地灾专业负责人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胡朝辉	男	430802197508010014	本科	工程测量	正高级	601365443	测绘专业负责人
2	林如喜	男	440521197111252837	本科	工程测量	高级	601180621	物探专业负责人
3	周旺高	男	340826197405164853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高级	2688050	项目技术人员
4	李恩智	男	420111197210035733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高级	601180567	项目技术人员
5	徐筑林	男	522701197010272510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高级	1937571	项目技术人员
6	周林辉	男	440301196508143611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高级	1062498	勘察专业负责人
7	邹辉	男	362222197403180013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高级	601180565	项目技术人员
8	阴晓冬	男	41122219900518103X	硕士	岩土工程勘察	中级	649942584	项目技术人员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沿山学校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KYY-KC-2024092-001
一般-长期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沿山学校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糜易霖
总 工 程 师：余成华
审 定：周林辉
审 核：李恩智
项 目 负 责：全永庆
技 术 负 责：张明慧 阴晓冬 罗国敏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全永庆
注册号：2004678-A1027
有效期至：至2027年6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四年十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编号：B1440468

电话：83327050/83324045/83324046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详细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6-440300-04-01-900001003001

标段名称：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详细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1.8328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11-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2-20

查验码： JY2024121215801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正本

合同编号: 2024F231KC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公开招标)

工程名称: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详细勘察
合同名称: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详细勘察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详细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详细勘察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位于前海妈湾片区妈湾一路与规划四街交汇处西北角。项目总用地面积 168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303 平方米,拟建 36 班/1680 个学位(小学 24 班、初中 12 班)的九年制学校。本项目总投资匡算 30076 万元,其中建安费 2302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992 万元,预备费用 2081 万元,开办费 1980 万元。

1.4 工程投资额: 总投资匡算 30076 万元,其中建安费 23023 万元《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有“□”的需根据委托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2.1.1 岩土工程勘察:

(1) 工程勘察: ☐可研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

(2) 工程物探: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其他物探: _____;

(3) 工程测试检测试验: ☒岩石试验、☒土工试验、☒水质分析、☒原位测试、☐其他测试检测试验: _____;

2.1.2 水文地质勘察: ☐水文地质测绘、☐水文地质钻探、☐水文地质试验、☐地下水动态观测、☐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其他: _____;

2.1.3 工程测量: ☐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周边建筑测量、☐室外景观测绘、☐其他: _____;

2.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规划国土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2.1.5 其他任务：☐ 苗木调查统计、☐ 交桩、☒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部件调查、☒ 土壤氡浓度检测、☒ 超前钻 ☐ BIM 实施应用

2.1.6 配合任务：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结算审计配合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2.1.7 对于没有选中的工作任务（如□），则合同中对该工作的相关约定无效，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执行。

2.2 技术要求

乙方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勘察任务书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工程勘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再结合工程现场特点进行勘察。技术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 and 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3）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4）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5）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6）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7）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8）超前钻（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

于 5m, 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 任务书需要。

(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 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 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10) 本项目暂不做勘察 BIM 模型, 若项目实施阶段根据相关政策需创建勘察 BIM 模型, 则乙方应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费用另行协商。

(11)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工作量(暂定)(需勾选)

- ☐控制测量面积_____平方米, 控制点_____个;
- ☐地形测量面积_____平方米, 比例尺_____ ; 复杂程度_____ ;
- ☐岩土工程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
-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
- ☐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
- ☐工程物探(管线探测)_____平方米 或 _____千米;
- ☐专项调查及地下、地面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_____平方米;
- ☐方格网测量(土石方计算测量)_____平方米;
- ☐施工控制点测量_____点;
- ☐红线点测放_____点;
- ☐水文地质专项勘察_____点;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_____点;
- ☐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
-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
- ☒其他: 以勘察任务书为准。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及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补充协议(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 (7) 国家现行勘察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
- (8) 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3.3 勘察工作的依据

(1)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 城乡规划;
- (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10) 其他勘察依据。

4 工期、质量标准及人员设备要求

4.1 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其他书面通知为准。

4.2 成果提交(不含第三方审查时间)日期: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和工程测量报告;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开工令下达后,设计方案稳定后 1.勘察外业:收到勘察任务书 30 日历天内完成;2.内业、报告编制及审查: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合格。

4.5 人员及设备配置：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勘察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

(1) 乙方派遣的勘察负责人代表（即项目负责人）为：全永庆，职务：项目负责人，电话号码：13826576073。

(2) 《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本项目配备设备情况表》见附件 4 和附件 5。乙方应配备满足勘察任务所需的勘探设备。应当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机长、记录员、安全员、原位测试人员等主要现场作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每台钻机应至少配有 1 名机长和 1 名记录员，勘察项目现场应配备 1 名安全管理人员；道路、水域、河道、高陡边坡、地下管线密集区、塌陷区等特殊场地勘察现场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

(3) 甲、乙级岩土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担任。审核人和审定人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勘察报告交付给甲方前应该经审核、审定。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勘察报告责任栏中手写本人签名，注册人员应当盖注册执业章。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上述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建设工程中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5 勘察工作要求及成果资料要求

5.1 勘察工作要求

5.1.1 总体要求

(1) 乙方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2) 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等。

(3)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含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管线探测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根据项目为房建或市政工程，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必须结合《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或《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中土石方章节进行相应分类；明确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测量应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以及现行国家其他相关测量规范要求执行。

(4)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甲方开展招标工作。

(5)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

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6)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7) 保证勘察现场应有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勘察技术委托书或者技术要求；②勘察纲要/勘察方案或钻探任务书；③建筑物及钻孔平面布置图；④拟建场地地下管线资料。

5.1.2 具体要求

(1) 勘察测量工作的具体要求：

①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②在勘察阶段,根据甲方要求或项目实际情况收集勘察项目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甲方和设计单位。

勘察、测量现场验收要求：工程地质勘探应逐桩逐孔逐项验收。

③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以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要求为准。

项目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后,如基础形式为桩基础,乙方须配合初步设计进行试桩试验(费用可另计),并根据试验结果对原勘察报告中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调整,保证乙方提供的参数数据准确性,由设计单位根据新的技术参数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

④技术要求以项目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⑤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⑥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⑦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勘察安

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待通过甲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审核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⑧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若初勘与详勘单位不一致，根据初勘成果估算的详勘工程量与详勘实际工程量有较大出入时，详勘单位应分析原因，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2）地质灾害评估工作的具体要求：（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

①调查工程用地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性质、变化、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②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预测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作出评估。

③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区，提出防治措施。

④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乙方负责组织评估报告的评审，并将评审意见提交给甲方，同时负责将评估报告送相关国土部门备案，并将备案证明提交给甲方。

（3）后期配合工作的具体要求：

①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②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施工中，必须参与检测和检验工作。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施工过程中出现边坡失稳危险时，必须进一步分析原因，并配合处理。在基础施工过程需要补充勘察时，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费用，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

③后期项目进入地基基础施工阶段，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驻场服务，乙方不得拒绝，驻场服务时，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现场考勤制度且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

④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乙方不得拒绝。

项报告等。

(2) 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 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 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平、纵面图;工程地质平、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其他资料和图片。

(5) 每个钻孔的现场作业及相关试验的照片和视频,并以电子文档光盘形式单独提供给甲方。

(6) 乙方需要参照隐蔽工程要求,将勘察测量过程发生工作量的影像资料,在五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甲方 EIM 平台,若无法证明实测工作量,视为收集资料,不另行支付实测费用。

6 合同价

6.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捌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1318328.00 元)(含税)。该价格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其计算过程详见 6.2.4 条款。

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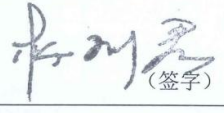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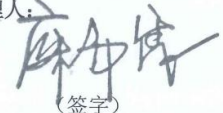
6.2 签约合同价的组成、风险范围、取费依据及计算过程

6.2.1 签约合同价组成: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地灾评估费、交桩、超前钻、部件调查、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室内测量、燃气入户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周边建筑测量、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地下管线测绘、树木测绘(包含位置、高度、树径、冠幅等)、控制测量、建筑面积查账等。

6.2.2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土石方计算(不含相关测量工作);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账号： 4000027919200058855
签订日期： 2025 2024 年 1 月 3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郭有强 13509638396 

附件 4: 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组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全永庆	注册岩土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3826576073	/
2	陈梦鸥	注册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	工程技术负责人	13418694378	/
3	徐泰松	注册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顾问	13008865310	/
4	周洪涛	注册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顾问	13823696500	/
5	李德平	注册岩土	高级工程师	实验室主任	13691819053	/
6	周建雄	注册岩土	高级工程师	岩土设计专业负责	15711979457	/
7	郭振	注册岩土	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8681572016	/
8	袁焱	注册岩土	高级工程师	测试专业负责人	13423731828	/
9	刘勇	注册岩土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632596384	/
10	齐旭	注册岩土	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5112268687	/
11	周林辉	/	正高级工程师	勘察专业负责人	13902967387	/
12	戴俊斌	/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928488121	/
13	邹辉	/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662622267	/
14	张修忠	/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590120689	/
15	张松松	/	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8220182049	/
16	姜伦	/	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691784323	/
17	胡朝辉	注册测绘	正高级工程师	测量专业负责人	13715003772	/
18	张海文	注册测绘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5811848727	/
19	潘文俊	注册测绘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538182678	/
20	马燕平	/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534213482	/
21	姚冬	/	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631572430	/
22	林如喜	注册测绘	高级工程师	物探专业负责人	13823340182	/
23	叶亚林	注册测绘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798251606	/
24	王康成	注册测绘	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8823372209	/
25	蓝辉	/	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828861934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新
2025.07.29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KYY-KC-2025-0006-001
一般-长期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廖易霖
总 工 程 师：余成华
审 定：周林辉
审 核：徐筑林
项 目 负 责：全永庆
项 目 技 术 负 责：阴晓冬 张明慧 包正良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五年二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用章
勘察类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88888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6787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

编号：B144046787
电话：83327050 83240153

2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2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我单位参加光明区百川实验学校（原白花第四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勘察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年6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0年07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3 企业业绩情况

三、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	2836.3700 万元	2023.11.20
2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工程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工程	235.6448 万元	2024.09.06
3	后海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后海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169.8000 万元	2023.10.25
4	沿山学校详细勘察	沿山学校详细勘察	164.2702 万元	2024.10.14
5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详细勘察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详细勘察	131.8328 万元	2025.01.03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勘察设计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惠阳（2023）052号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TOD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3年10月24日进行开标评标和定标工作，并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项目地块位于深汕铁路惠阳站及西侧区间上方，包括铁路惠阳站及区间上盖开发。因深汕铁路下穿项目地块，本项目计划与深汕铁路同步建设，并考虑与铁路站房及区间的设计协调与保护措施。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4.7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1.5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商业、公寓、办公、酒店、地下车库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本次招标范围为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TOD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含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等）、预算编制、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BIM咨询服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服务。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价（中标下浮率）：1.55%

四、项目质量等级：勘察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要求，分别满足勘察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专题研究报告成果通过审查批复。

五、项目工期：总服务周期约8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TOD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所有服务完成止。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刘云强（证书编号：20154201131）

勘察项目负责人：陈梦鸥（证书编号：AY124400851）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粤鹏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

业务专用章
(2)

发布时间：2023年11月1日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惠阳站片区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 10-25、9-22、9-20、9-18、9-19 五个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14.77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49.24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2.32 万平方米，合计约 61.56 万平方米。项目地块位于深汕铁路惠阳站及西侧区间上方，包括铁路惠阳站及区间上盖开发。因深汕铁路下穿项目地块，本项目计划与深汕铁路同步建设，并考虑与铁路站房及区间的设计协调与保护措施。

项目概况如下：

9-18、9-19 地块，用地面积 50973 平方米，容积率 3.8，计容面积约 19.37 万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6.9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估约 26.34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地下车库等。

10-25 地块，用地面积 67016 平方米，39m 标高以上的上盖物业开发建筑面积暂估约 15 万平方米，地下室不在本项目建设范围。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公寓、酒店等。

9-20 地块，用地面积 13634 平方米，容积率 5.0，计容面积约 6.8 万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估约 9.27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公寓、地下车库等。

9-22 地块，用地面积 16098 平方米，容积率 5.0 计容面积约 8.05 万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估约 10.95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公寓、地下车库等。

4. 投资估算：约 682681.00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编制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测量成果文件和物探成果文件，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6.1 款的后续技术服务。

2. 技术要求：

(1) 勘测工作必须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适用技术标准开展。

(2) 勘察人必须根据工程特点、场地情况、设计要求等实际编制勘察、测量、物探方案，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各项勘测工作。勘察人应按建筑占地和非建筑占地进行钻探，根据工程基础和桩位合理设布点，获取准确的地质资料。根据用地范围或用地红线进行，科学、合理确定测绘和探测范围及其工作量，提供符合工程建设要求的地形测绘图纸和土方方格图，全面、准确标示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强弱电线塔线杆及其相关地上设施、乔木等影响施工的地上障碍物，全面、准确标示地下构筑物、管线平面位置、走向、埋深的地下障碍物。

(3) 勘察成果、测量成果和物探成果及其文件必须真实、准确，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适用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的合理要求，满足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岩土治理、工程施工和土方量计算等需要。

3. 工作量：

勘察、测量、物探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但对不符合适用规范和非必要所产生超量布点、钻探和超深钻探部分的工作量不予计量与不予计费，对不符合适用规范和非必要所产生超范围测量、物探部分的工作量不予计量与不予计费。其中物探范围需包含外线可能涉及到的水、电、网等各专业接驳点位（线路），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具备进场条件，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勘察测量（或测绘）工作在取得勘察技术要求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天，自取得勘察技术要求后或发包人通知可进场勘察之日起计，本项目若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分地块分批进行勘察，上述要求的工期适用于每期勘察。）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为合格，须符合项目实施时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最终满足成果报批、发包人使用和施工等要求。成果文件深度须按项目实施时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执行；须符

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且须真实、准确，满足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土方计算和施工的需要。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中标价下浮率为 1.55%，勘察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叁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28363700.00 元）。

本合同勘察费用包括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各种检验检测费、管理费、税费（含增值税）、勘察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派驻现场的勘察代表交通费和食宿费、后续施工配合服务费、工程勘察责任保险费、勘察人采用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费以及采用他人专利或专用技术等知识产权费及按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完成合同内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合同价款形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1.2 条第（3）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市惠阳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勘察人执叁份。

发包人：（印章）

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81MABUCT826W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北 18 号三楼

邮政编码：

电话：0752-339211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淡水支行

账号：44050171713600000990

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勘察人：（印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13928488986

传真：0755-83328287

电子邮箱：good.job@sziri.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财支行

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时 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G：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若有)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惠州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二、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员负责与招标人联系，并签署、提交投标文件等投标各项事宜。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 9-22、10-25 地块地上建筑及所有地块地下建筑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等）、现场指导与验收；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BIM 咨询服务等工作内容。惠州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 9-18、9-19 及 9-20 地块地上建筑的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所有地块的预算编制等工作内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含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工作内容）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四、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惠州市惠州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响应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服务费支付方式

若中标，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 9-22、10-25 地块地上建筑及所有地块地下建筑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等）、现场指导与验收；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BIM 咨询服务等工作内容，相关服务费用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相关费用拨付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单位账户名）；

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 9-18、9-19 及 9-20 地块地上建筑的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所有地块的预算编制等工作内容，相关服务费用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相关费用拨付到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账户（单位账户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含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气浓度检测等），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工作内容，相关服务费用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相关费用拨付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账户（单位账户名）。

八、本协议一式 肆 份，招标人 壹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 壹 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注：1. 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成员名称之处需载明单位名称；

2. 将签字盖章完成后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与电子商务投标文件一起由联合体牵头人对电子商务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
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

（含超前钻勘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监制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 155 号创新智慧港
1 栋十七层
法定代表人：孙红明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工程。

（二）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三）工程规模、特征：估算总投资 5476109.11 万元。

（四）合同工期：按照分阶段工期。地块详勘阶段 60 日历天，超前钻勘察阶段 75 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9 月 6 日，具体以开工令下发日期为准。

详勘成果提交时间：自开工令下发之日起 60 天。

超前钻勘察成果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的超前钻勘察进场指令之日起 75 天。

二、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勘察、勘测地形地貌特征、勘测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地下管线探测、地形图补测、工程测量、地形测量及土石方计算、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样、土壤氡浓度检测、5x5 方格网测量、超前钻勘察、为完成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所需的所有勘察工程以及本合同约定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配合现场岩石判定、验收阶段配合等工作）。具体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以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未涵盖的，则以设计图纸及本合同附件 1 勘察任务书为准）：

（一）详勘阶段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地下管线探测

对本项目范围内地下管线进行探测，为本项目设计、施工提供工作依据和必要的参数。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要求：

1.1 本工程坐标采用大地 2000 坐标系。

1.2 探测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外扩 30m 范围（最终提供的探测资料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施工现场需求和报批报建需求等）。

1.3 采用现场勘察和探测的方法探测清楚本项目范围管网分布情况和相关属性，用全站仪实测各点的坐标和高程。

1.4 对本项目周边范围进行综合管线探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给排水管道：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雨污水、地下水池、水塔等管道。

(2) 电力线路：包括供电线、路灯电力线、电车电力线和其他地下电力线、光纤线。

(3) 电信线路：包括市内电话、长途电话、电报、移动通讯、有线广播、有线电视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线路。

(4) 热力管道：包括蒸汽、热水等管道。

(5) 燃气管道：包括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等管道。

(6) 工业管道：工艺管道、公用工程管道及其他辅助管道。

(7) 地下人防通道：包括防空洞、地下建筑及构筑物、古井（古墓）、旧建筑物基础等。

1.5 按《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工程测量规范》《城市测量规范》和《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进行探测及测量，并向甲方提供探测及测量成果 12 套。

2、工程勘察

2.1 工程勘察的主要工作内容

(1) 查明场地工程地质条件；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场地和地基稳定性作出结论；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

(2) 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埋深、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不良地质作用和特殊性岩土的防治等提出建议；如有孤石应查明分布情况。

(3) 应进行场地和地基地震效应的岩土工程勘察，提出勘察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地震分组，确定场地类别。

(4) 钻孔布置：勘探点布置要求相邻的布点距离范围为 20-30 米，当同一位置同一建、构筑物部分处于挖方区，部分处于填方区时，应该增加勘察点，以查明填挖分界区域。同一建筑范围内的主要受力

层或有影响的下卧层起伏较大时，应加密勘探点，查明其变化。勘察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工作量（孔位、孔深、测试等），以确保勘察工作的实施。

（5）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放线布点，测量、钻孔、取样、标准贯入试验、旁压试验、重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钻孔波速测试、室内试验、技术工作、成果编制提供等全部工作内容。

3、土壤氡浓度检测

根据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对本次勘察范围进行土壤氡检测，包括布点、取样、测试、编制报告、提供成果等全部工作。

4、红线点放样

根据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对本次勘察范围进行红线点放样，包括设点、测量、收集数据、校核、编制报告等全部工作。

5、地形测绘 1:500

根据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对本次勘察范围进行地形测绘，包括项目准备、建立控制网、碎部测量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和成图等全部工作。

6、施工控制点

根据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标志施工控制点，控制点应包含点号、X 坐标、Y 坐标、高程。控制点采用十字钢钉或其它可靠方式标志、桩面清晰、埋桩稳固，施工控制点各项精度满足《城市测量规范要求》及后期现场使用要求，放点位置应确保后期可便利使用，可通视、易保护。

7、5x5 方格网

根据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方格网地形图测量。应采用数字化成图，测绘地形图的同时测绘其方格网高程（5m×5m）。对于局部地形起伏较大的地块进行方格网加密，方格网误差须在合理范围内。参

与现场场地工作面的移交。需要做方格网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在基坑、土方施工场地移交，原始地面标高测绘等阶段。勘察单位应对场地移交方格网进行书面确认。

（二）超前钻勘察阶段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超前钻勘察工作内容

1.1 桩基础工程超前钻：根据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求，乙方进行超前钻勘察，钻孔总进尺暂定为 15000 米，对于复杂的部位视需要再调整或增加钻孔数量。

1.2 勘探孔分布详见桩位图，详细要求以桩基础施工图为准。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甲方可对勘察孔的最终平面布置及数量、深度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拒绝。

2、一般技术要求

2.1 超前钻：查明桩端持力层结构性状，提供钻孔柱状图、岩石单轴抗压试验报告，并对设计终孔要求提出各桩的终孔深度建议，为成孔灌注桩施工终孔及异常处理提供依据；完成超前钻成果报告，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要求，应探明钻孔位地下孤石、溶洞、土洞、强风化、中风化、微风化等分布位置、厚度情况。

2.2 超前钻孔位置及数量：超前钻孔位置及数量以工程桩超前钻布孔图为准，可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经设计单位和甲方审核同意后进行适当调整，实际深度以最终符合钻探要求的钻孔深度为准。

2.3 钻孔深度要求：本工程均为嵌岩桩，桩基础施工终孔时应进行持力层检验，用超前钻查明检验桩底下 3 倍桩径且不小于 5 米范围内（以超前钻勘察图纸要求为准）深度范围内有无溶洞、空洞、破碎带、软弱夹层等不良地质条件。若存在岩溶、断层破碎带等复杂地质情况，原则上应穿过溶洞或断层破碎带进入稳定地层不小于 5m，并

通知甲方及相关单位，以便及时根据超前钻情况做进一步分析，提出更为具体的要求。未尽事宜，应按国家、深圳市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地质情况进行工程地质勘察。

2.4 钻孔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具体是否加孔、加深，数量及位置应结合现场钻孔的实际情况协同勘察、设计、监理、建设单位协商确定。

2.5 乙方自行解决钻孔施工作业所需临水、临电、交通道路等问题。

2.6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7 根据超前钻施工确认相应桩位的地质情况，和详勘报告做深度比较来指导桩基施工，以确定桩底标高、保证桩长及入岩情况，在桩基施工阶段，需委派熟悉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驻场，协助甲方判定岩样及现场需要配合的其他事宜，由此产生的费用在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费。

2.8 超前钻成果报告，超前钻探报告应包括钻孔地质柱状图、岩石单轴抗压试验报告、对设计终孔要求提出各桩的终孔深度建议，超前钻成果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要求。

2.9 勘探钻孔(超前钻)施工完毕后勘察单位必须及时封闭。

2.10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甲方及监理单位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

2.11 在超前钻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做好详细、完整、真实、清楚的隐蔽验收资料等，需针对每一个孔位整理单独一套完整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影像资料、书面资料。

3、其他技术要求

3.1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乙方必须参与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地基与基础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出现问题的措施建议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解决施工中的岩土技术问题、参加地基验槽、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3.2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高速公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广深港高铁及铁路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3.3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勘察单位进行勘察安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需满足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报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查。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文件资料

（一）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二）提供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三）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四）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

(一)本工程按照阶段分别计算工期：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令进场开工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除超前钻勘察以外的全部作业并提供相应成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超前钻勘察进场指令或通知之日起 75 个日历天内完成超前钻勘察作业并提交相应成果。

(二)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对各勘察工作开展时间节点提出建议并报甲方审定，甲方有权对勘察工作工期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开展工作，不另收取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开工通知后三天内开展勘察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超前钻进场施工指令或通知后三天内开展超前钻施工作业。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进场开工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需提供该地块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除超前钻勘察报告成果以外的全部勘察成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超前钻进场施工指令或通知之日起 75 个日历天内需提供超前钻勘察报告成果。

(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提交各勘察工作成果资料。如甲方变更勘察工作期限，乙方予以无条件配合。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提交勘察成果的期限顺延，但需提前经甲方书面确认。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以及设计需要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充勘察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进场作业，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勘察工作。未按期提交成果的，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延迟提交成果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价款、工程计量及价款支付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具体的综合单价详见下表。本合同含税勘察费暂定总价为：¥ 2356448.75 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陆仟肆佰肆拾捌元柒角伍分，税率 6%），不含税总价为 2223064.86 元。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机关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合同含税金额。具体价格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工作量 (暂定)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地下管线 探测	49709	m²	0.95	47223.55	综合单价中包括外扩范围的探测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外扩探测范围，最终提供的探测资料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施工现场需求和报批报建需求等，结算时工程量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总用地面积为准。
2	工程勘察	7241	m	98	709618	
3	土壤氨浓度检测	498	点	80	39840	100 m²检测一个点，按 10 米乘 10 米方格网布点。
4	5m×5m 方格网测量	49709	m2	0.5	24854.5	应采用数字化成图，测绘地形图的同时测绘其方格网高程（5m×5m）
5	地形测绘	49709	m2	0.3	14912.7	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 1:500 现状管线图、管线点成果表
6	超前钻	15000	m	90	1350000	本工程基础选型及方案尚未开始，桩基图纸未确定，超前钻勘察工程量与实际可能存在较大偏差，现场按实际结算。
7	暂列金	1	项	170000	170000	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不允许更改
8	合计				2356448.75	

注：

1、红线点放样、施工控制点工作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单价内，不另外单独计价。

2、综合单价已经充分考虑了规范要求和现场施工条件、情况和现状，涉及钻探的项目单价已综合考虑了进入各种类型岩层土层、溶洞、砂、沙砾、孤石等地质条件因素，所有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人工等任何因素变化、不因现场情况、施工道路和环境引起的运输、机械移位进退场、地质情况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

责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方案，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以及现场具体情况，对基坑开挖及支护、桩基础、主体结构施工等现场实际发生需立即判断取样岩石成分、地质状况等紧急事宜，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派专业工程师 1 小时内到场作出判断，并负责配合现场施工等相关工作，如乙方或乙方派出的专业工程师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到场，乙方应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桩基础及基坑支护施工阶段需乙方委派具有判定岩样经验的技术人员驻场，驻场服务时，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现场考勤制度且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驻场人员，每擅自更换 1 人次，按人民币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甲方应付勘察费中扣减；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乙方不得拒绝。

7. 乙方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全永庆；身份证号码：43122219881017451X；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编号：AY214401815）。该负责人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不得负责或承担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或工作。

8.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乙方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甲方要求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更换。

9. 新的项目负责人人选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新人选应当具备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条件。除不可抗力因素及项目负责人死亡、严重

附件:

1. 勘察任务书
2.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3. 廉政合同书
4. 安全生产协议书
5. 安全生产管理承诺书

甲方名称: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明
红印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
埔社区洪田路 155 号创新智慧港
1 栋十七层

开户名称: 深圳市宝实置
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
行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41019400040049687



乙方名称: 深圳市勘察
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易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开户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
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7919200058855

附件 1：勘察任务书

勘察任务书

本勘察任务书为暂定任务书，具体按本项目设计单位编制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一、项目概况

01-01 地块用地性质均为 M1 一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49709.0 平方米，容积率 6.4，规划计容建筑面积约 320437 平方米。

以上所涉及的面指标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



01-01 地块位置示意图

二、勘察任务

本次勘察的目的是详细查明拟建场地地层分布特征及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为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提供所需的岩土工程参数。勘察任务与要求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KYY-KC-2024-0206-001
一般·长期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廖易霖

总 工 程 师：余成华

审 定：周林辉

审 核：邹 辉

项 目 负 责：全永庆

技 术 负 责：卢 山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编 号：B14404678/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电 话：83240153 83327050

后海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2-440305-04-01-309756003001

标段名称: 后海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9.8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一) 详细勘察外业: 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二) 内业及报告编制: 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全陳
甲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11

查验码: 850320905297702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合同编号: 2022F174KC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后海小学改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2141号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后海小学改扩建项目 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后海小学改扩建项目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 2141 号,总占地面积 10238 平方米,拟由 24 班、1080 学位扩建为 36 班、1620 个学位的小学,改扩建后总建筑面积 32315 平方米,其中改造建筑面积 5473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26842 平方米,项目投资匡算为 23113 万元。

1.4 岩土勘察工程等级: /

1.5 工程投资额: 项目投资匡算为 23113 万元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经招标人审定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包含但不限于后海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以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以及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2.2 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勘察任务书

[☒]其他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及《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工程勘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技术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

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
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 水文地质勘察: 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 & 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BIM 实施应用: ☒ 暂不要求 ☐ 要求; 对 BIM 实施应用的要求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目前不作 BIM 编制要求,若实施阶段根据相关政策需进行 BIM 编制工作,则中标单位应按要求开展 BIM 编制工作,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需签订补充协议。

2.3 工作量

- ☐ 控制测量面积 / m², 控制点 / 个;
- ☐ 地形测量面积 / m², 比例尺 / ; 复杂程度 / ;
- ☐ 岩土工程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 m;
- ☐ 工程物探(管线探测) / m² 或 / KM;
- ☐ 专项调查及地下、地面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 / m²;
- ☐ 方格网测量(土石方计算测量) / m²;
- ☐ 其他: /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及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补充协议(如果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 (7) 国家现行勘察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
- (8) 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3.3 勘察工作的依据

(1)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 城乡规划;
- (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10) 其他勘察依据。

4 工期、质量标准及人员设备要求

4.1 开工日期: 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其他书面通知为准。

4.2 成果提交 (不含第三方审查时间) 日期: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 提供工程物探报告;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 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 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以上要求工期, 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 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 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 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4.3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暂定 30 天;

工程勘察工作有效期限, 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 (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 时, 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 /

4.5 人员及设备配置: 工程开工后, 乙方应派遣合格的勘察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 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

(1) 乙方派遣的勘察负责人代表为: 全永庆, 身份证号: 43122219881017451X 电话号码: 13826576073。

(2) 《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本项目配备设备情况表》见附件 4 和附件 5。

(3) 甲、乙级岩土工程勘察项目的负责人应当由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担任。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上述人员,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5 勘察工作要求及成果资料要求

5.1 勘察工作要求

5.1.1 总体要求

(1) 乙方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2) 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溶 (土) 洞发育情况、软弱地

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等。

(3)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含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根据项目为房建或市政工程，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必须结合《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或《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中土石方章节进行相应分类；明确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测量应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以及现行国家其他相关测量规范要求进行。

(4)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甲方开展招标工作。

(5)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6)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5.1.2 具体要求

(1) 勘察测量工作的具体要求：

①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 and 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②在勘察阶段,根据甲方要求或项目实际情况收集勘察项目用地周边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甲方和设计单位。

勘察、测量现场验收要求：工程地质勘探应逐桩逐孔逐项验收。

③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土壤氡浓度检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以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要求为准。

④技术要求以项目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⑤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⑥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2) 后期配合工作的具体要求：

①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②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施工中，必须参与检测和检验工作。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施工过程中出现边坡失稳危险时，必须进一步分析原因，并配合处理。在基础施工过程需要补充勘察时，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费用，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

③结算及审计阶段：按甲方、工程造价站及审计部门要求整理 2 套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好审计决算工作。

5.2 成果资料要求

5.2.1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 相关图纸

☐ BIM 成果文件 ☐ 电子数据光盘

☒ 其他：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2 成果份数：

初步勘察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详细勘察文本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土石方计算等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 4 张；

上述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甲方另行付费。

5.2.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 甲方验收合格 ☐ 其他验收方式：/

5.2.4 成果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必须包含甲方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中所有工作的成果文件，且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1)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

专项报告（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2）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平、纵面图；工程地质平、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其他资料和图片。

（5）每个钻孔的现场作业及相关试验的照片和视频，并以电子文档光盘形式单独提供给甲方。

（6）乙方需要参照隐蔽工程要求，将勘察测量过程发生工作量的影像资料，在五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甲方 EIM 平台，若无法证明实测工作量，视为收集资料，不另行支付实测费用。

6 合同价

6.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1698000 元）（含税）。该价格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其计算过程详见 6.2.4 条款。合同价最终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为准。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本酬金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80%，绩效酬金占 20%，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6.2 甲方对签约合同价的约定：

6.2.1 签约合同价组成：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以及可能发生的交桩、部件调查以、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建筑面积查账等。

6.2.2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土石方计算（不含相关测量工作）；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作业的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植物赔偿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人工、材料、机械费及水电、临时设施、机械进退场费；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超出《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 1.0.1 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土石方计算（不含相关测量工作）、协助竣工图审核均不单独计取费用。

（2）在合同实施期间，所有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两份。

附件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勘察单位履约考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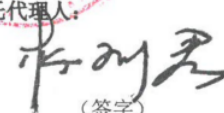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3：《勘察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

附件 4：《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附件 5：《本项目配备设备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康易霖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国财支行
	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郭有强 13509638396

附件 4：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证书名称资格等级（如有）	职称	联系方式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全永庆	43122219881017451X	硕士	注册土木工程（岩土）	高级工程师	13826576073	项目负责人
2	陈少华	350623198703203415	硕士	注册土木工程（岩土）	高级工程师	13699897258	工程技术负责人
3	李德平	420106196509105518	本科	注册土木工程（岩土）	高级工程师	13691819053	实验室主任
4	陈梦鸥	430425198010147811	硕士	注册土木工程（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	13418694378	地灾专业负责人
5	刘勇	43021919811218333X	本科	注册土木工程（岩土）	高级工程师	13632596384	项目技术人员
6	胡朝辉	430802197508010014	本科	注册测绘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13715003772	测量专业负责人
7	林如喜	440521197111252837	本科	注册测绘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3823340182	物探专业负责人
8	周旺高	340826197405164853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13823251830	项目技术人员
9	李恩智	420111197210035733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13827435096	项目技术人员
10	徐筑林	522701197010272510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13691696821	项目技术人员
11	周林辉	440301196508143611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13902967387	勘察专业负责人
12	邹辉	362222197403180013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13662622267	项目技术人员
13	阴晓冬	41122219900518103X	硕士	/	中级工程师	16620859190	项目技术人员
14	张松松	362532199208290450	硕士	/	中级工程师	18220182049	项目技术人员
15	蓝辉	452127198602231277	本科	/	中级工程师	13828861934	项目技术人员
16	姚冬	360281198912104070	硕士	/	中级工程师	13631572430	项目技术人员
17	余成华	420111197602185650	博士	/	正高级工程师	13509627207	安全主任
18	冯麟	430381198508045033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13590485265	安全员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
后海小学改扩建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KYY-KC-2024-0181-001
一般-长期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
后海小学改扩建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糜易霖

总 工 程 师：余成华

审 定：周林辉



核：邹 辉

责：全永庆



技 术 负 责：刘 辉 林丹萍 黄翠凤 王利婷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四年九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编号：B144046787

电话：83240153 83324144

沿山学校详细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0-440305-04-01-983557003001

标段名称： 沿山学校详细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4.2702万元

中标工期： 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14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查验码： JY2024080678977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正本

合同编号: 2023F224KC00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公开招标)

工程名称: 沿山学校工程

合同名称: 沿山学校详细勘察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沿山学校详细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沿山学校工程

1.2 工程地点: 项目北侧紧邻工业五路,西侧为现状南山公园,南侧紧邻工业四路。

1.3 工程规模、特征: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用地面积约为20705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53220平方米,二层地下室,包含教学和辅助用房、生活用房、办公用房、地下人防及车库、设备用房、架空层、教职工宿舍、室内用游泳池等。

1.4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匡算为43839万元,建安工程费33762万元。(深南发改批(2023)233号)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有“□”的需根据委托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2.1.1 岩土工程勘察:

(1) 工程勘察: ☐可研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

(2) 工程物探: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其他物探: _____;

(3) 工程测试检测试验: ☒岩石试验、☒土工试验、☒水质分析、☒原位测试、☒其他测试检测试验: _____;

2.1.2 水文地质勘察: ☐水文地质测绘、☐水文地质钻探、☐水文地质试验、☐地下水动态观测、☐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其他: _____;

2.1.3 工程测量: ☐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周边建筑测量、☐室外景观测绘、☐其他: _____;

2.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规划国土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2.1.5 其他任务: ☐ 苗木调查统计、☒ 交桩、☒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部件调查、☒ 土壤氨浓度检测、☒ 超前钻 ☐ BIM 实施应用

2.1.6 配合任务: 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 结算审计配合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2.1.7 对于没有选中的工作任务(如□), 则合同中对该工作的相关约定无效,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执行。

2.2 技术要求

乙方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勘察任务书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工程勘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再结合工程现场特点进行勘察。技术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岩土工程勘察: 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 确定地基承载力, 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 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 地下管线探测: 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 and 障碍物等埋藏物, 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3) 工程图幅测量: 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 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 按照一定的比例尺, 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4) 树木测量: 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 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 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5) 施工控制点放点: 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6) 红线点测放: 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7) 水文地质勘察: 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各含水层

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8) 超前钻(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10) 本项目暂不做勘察BIM模型,若项目实施阶段根据相关政策需创建勘察BIM模型,则乙方应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费用另行协商。

(11)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工作量(暂定)(需勾选)

☐控制测量面积_____平方米,控制点_____个;

☐地形测量面积_____平方米,比例尺_____;复杂程度_____;

☐岩土工程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

☐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

☐工程物探(管线探测)_____平方米或_____千米;

☐专项调查及地下、地面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_____平方米;

☐方格网测量(土石方计算测量)_____平方米;

☐施工控制点测量_____点;

☐红线点测放_____点;

☐水文地质专项勘察_____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_____点;

☐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

☒其他:以勘察任务书为准。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及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乙方提交的勘察报告应对扉页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开工令下达后，设计方案稳定后 20 日历天外业+10 日历天内业（含审查），总工期为暂定 30 日历天；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合格。

4.5 人员及设备配置：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勘察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

(1) 乙方派遣的勘察负责人代表（即项目负责人）为：全永庆，职务：项目负责人，电话号码：13826576073。

(2) 《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本项目配备设备情况表》见附件 4 和附件 5。乙方应配备满足勘察任务所需的勘探设备。应当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机长、记录员、安全员、原位测试人员等主要现场作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每台钻机应至少配有 1 名机长和 1 名记录员，勘察项目现场应配备 1 名安全管理人员；道路、水域、河道、高陡边坡、地下管线密集区、塌陷区等特殊场地勘察现场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

(3) 甲、乙级岩土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担任。审核人和审定人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勘察报告交付给甲方前应该经审核、审定。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勘察报告责任栏中手写本人签名，注册人员应当盖注册执业章。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上述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5 勘察工作要求及成果资料要求

5.1 勘察工作要求

5.1.1 总体要求

(1) 乙方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2) 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等。

(3)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含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管线探测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根据项目为房建或市政工程，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必须结合《深圳市建筑工程

消耗量标准》(2003)或《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中土石方章节进行相应分类;明确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测量应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以及现行国家其他相关测量规范要求进行。

(4)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甲方开展招标工作。

(5)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6)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7) 保证勘察现场应有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勘察技术委托书或者技术要求;②勘察纲要/勘察方案或钻探任务书;③建筑物及钻孔平面布置图;④拟建场地地下管线资料。

5.1.2 具体要求

(1) 勘察测量工作的具体要求:

①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②在勘察阶段,根据甲方要求或项目实际情况收集勘察项目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甲方和设计单位。

勘察、测量现场验收要求:工程地质勘探应逐桩逐孔逐项验收。

③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以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要求为准。

项目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后,如基础形式为桩基础,乙方须配合初步设计进行试桩试验(费用可另计),并根据试验结果对原勘察报告中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调整,保证乙方提供的参数数据准确性,由设计单位根据新的技术参数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

④技术要求以项目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⑤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⑥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⑦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勘察安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待通过甲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审核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⑧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若初勘与详勘单位不一致，根据初勘成果估算的详勘工程量与详勘实际工程量有较大出入时，详勘单位应分析原因，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2）地质灾害评估工作的具体要求：（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

①调查工程用地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性质、变化、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②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预测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作出评估。

③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区，提出防治措施。

④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乙方负责组织评估报告的评审，并将评审意见提交给甲方，同时负责将评估报告送相关国土部门备案，并将备案证明提交给甲方。

（3）后期配合工作的具体要求：

①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②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

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施工中，必须参与检测和检验工作。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施工中出现边坡失稳危险时，必须进一步分析原因，并配合处理。在基础施工过程中需要补充勘察时，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费用，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

③后期项目进入地基基础施工阶段，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驻场服务，乙方不得拒绝，驻场服务时，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现场考勤制度且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

④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乙方不得拒绝。

⑤结算及审计阶段：按甲方、区造价站及审计部门要求整理 2 套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好审计决算工作。

5.2 成果资料要求

5.2.1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需勾选）：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含电子数据光盘）

☐ 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含电子数据光盘）

☐ 物探成果报告（含电子数据光盘）

☐ 地形测绘报告或测量技术报告（含电子数据光盘）

☐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含电子数据光盘）

☒ 相关图纸（含电子数据光盘）

☐ BIM 成果文件（含电子数据光盘）

☒ 其他：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数据光盘）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应保证现场勘测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进行补记和修改记录。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2 成果份数：

☐ 初步勘察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 详细勘察文本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 测量测绘成果文件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 工程物探、土石方计算等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 4 张；

□地灾报告 4 份，电子光盘 2 张。（适用于委托该工作的合同）

上述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甲方另行付费。

5.2.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

5.2.4 成果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必须包含甲方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中所有工作的成果文件，且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管线探索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2）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平、纵面图；工程地质平、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其他资料和图片。

（5）每个钻孔的现场作业及相关试验的照片和视频，并以电子文档光盘形式单独提供给甲方。

（6）乙方需要参照隐蔽工程要求，将勘察测量过程发生工作量的影像资料，在五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甲方 EIM 平台，若无法证明实测工作量，视为收集资料，不另行支付实测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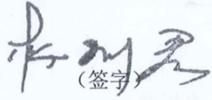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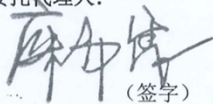
6 合同价

6.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贰仟柒佰零贰元整（¥ 1642702.00 元）（含税）。

该价格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其计算过程详见 6.2.4 条款。

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郭有强 13509638396

附件 4：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从企业信息备案库中选择)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全永庆	男	43122219881017451X	硕士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	AY214401815	高级	638984542	项目负责人
2	陈梦鹏	男	430425198010147811	硕士	岩土工程设计	岩土	AY124400851	正高级	619436743	工程技术负责人
3	李德平	男	420106196509105518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	AY104400696	高级	601180576	实验室主任
4	刘勇	男	43021919811218333X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	AY104400671	高级	607587171	地灾专业负责人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胡朝辉	男	430802197508010014	本科	工程测量	正高级	601365443	测绘专业负责人
2	林如喜	男	440521197111252837	本科	工程测量	高级	601180621	物探专业负责人
3	周旺高	男	340826197405164853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高级	2688050	项目技术人员
4	李恩智	男	420111197210035733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高级	601180567	项目技术人员
5	徐筑林	男	522701197010272510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高级	1937571	项目技术人员
6	周林辉	男	440301196508143611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高级	1062498	勘察专业负责人
7	邹辉	男	362222197403180013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高级	601180565	项目技术人员
8	阴晓冬	男	41122219900518103X	硕士	岩土工程勘察	中级	649942584	项目技术人员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沿山学校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KYY-KC-2024092-001
一般-长期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沿山学校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糜易霖

总 工 程 师：余成华

审 定：周林辉

审 核：李恩智

姓名：余永庆
注册号：2004678-A1027
有效期至：至2027年6月

项 目 负 责：全永庆

技 术 负 责：张明慧 阴晓冬 罗国敏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四年十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编号：B1440468

电话：833270504 833240457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详细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6-440300-04-01-900001003001

标段名称：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详细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1.8328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11-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2-20

查验码： JY2024121215801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正本

合同编号: 2024F231KC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公开招标)

工程名称: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详细勘察
合同名称: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详细勘察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详细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详细勘察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位于前海妈湾片区妈湾一路与规划四街交汇处西北角。项目总用地面积 168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303 平方米,拟建 36 班/1680 个学位(小学 24 班、初中 12 班)的九年制学校。本项目总投资匡算 30076 万元,其中建安费 2302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992 万元,预备费用 2081 万元,开办费 1980 万元。

1.4 工程投资额: 总投资匡算 30076 万元,其中建安费 23023 万元《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有“□”的需根据委托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2.1.1 岩土工程勘察:

(1) 工程勘察: ☐可研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

(2) 工程物探: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其他物探: _____;

(3) 工程测试检测试验: ☒岩石试验、☒土工试验、☒水质分析、☒原位测试、☐其他测试检测试验: _____;

2.1.2 水文地质勘察: ☐水文地质测绘、☐水文地质钻探、☐水文地质试验、☐地下水动态观测、☐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其他: _____;

2.1.3 工程测量: ☐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周边建筑测量、☐室外景观测绘、☐其他: _____;

2.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规划国土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2.1.5 其他任务：☐ 苗木调查统计、☐ 交桩、☒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部件调查、☒ 土壤氡浓度检测、☒ 超前钻 ☐ BIM 实施应用

2.1.6 配合任务：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结算审计配合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2.1.7 对于没有选中的工作任务（如□），则合同中对该工作的相关约定无效，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执行。

2.2 技术要求

乙方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勘察任务书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工程勘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再结合工程现场特点进行勘察。技术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 and 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3）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4）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5）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6）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7）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8）超前钻（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

于 5m, 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 任务书需要。

(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 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 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10) 本项目暂不做勘察 BIM 模型, 若项目实施阶段根据相关政策需创建勘察 BIM 模型, 则乙方应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费用另行协商。

(11)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工作量(暂定)(需勾选)

- ☐控制测量面积_____平方米, 控制点_____个;
- ☐地形测量面积_____平方米, 比例尺_____ ; 复杂程度_____ ;
- ☐岩土工程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
-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
- ☐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
- ☐工程物探(管线探测)_____平方米 或 _____千米;
- ☐专项调查及地下、地面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_____平方米;
- ☐方格网测量(土石方计算测量)_____平方米;
- ☐施工控制点测量_____点;
- ☐红线点测放_____点;
- ☐水文地质专项勘察_____点;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_____点;
- ☐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
-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
- ☒其他: 以勘察任务书为准。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及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补充协议(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 (7) 国家现行勘察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
- (8) 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3.3 勘察工作的依据

(1)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 城乡规划;
- (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10) 其他勘察依据。

4 工期、质量标准及人员设备要求

4.1 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其他书面通知为准。

4.2 成果提交(不含第三方审查时间)日期: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和工程测量报告;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开工令下达后,设计方案稳定后 1.勘察外业:收到勘察任务书 30 日历天内完成;2.内业、报告编制及审查: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合格。

4.5 人员及设备配置：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勘察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

(1) 乙方派遣的勘察负责人代表（即项目负责人）为：全永庆，职务：项目负责人，电话号码：13826576073。

(2) 《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本项目配备设备情况表》见附件 4 和附件 5。乙方应配备满足勘察任务所需的勘探设备。应当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机长、记录员、安全员、原位测试人员等主要现场作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每台钻机应至少配有 1 名机长和 1 名记录员，勘察项目现场应配备 1 名安全管理人员；道路、水域、河道、高陡边坡、地下管线密集区、塌陷区等特殊场地勘察现场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

(3) 甲、乙级岩土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担任。审核人和审定人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勘察报告交付给甲方前应该经审核、审定。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勘察报告责任栏中手写本人签名，注册人员应当盖注册执业章。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上述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建设工程中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5 勘察工作要求及成果资料要求

5.1 勘察工作要求

5.1.1 总体要求

(1) 乙方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2) 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等。

(3)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含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管线探测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根据项目为房建或市政工程，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必须结合《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或《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中土石方章节进行相应分类；明确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测量应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以及现行国家其他相关测量规范要求进行。

(4)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甲方开展招标工作。

(5)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

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6)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7) 保证勘察现场应有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勘察技术委托书或者技术要求；②勘察纲要/勘察方案或钻探任务书；③建筑物及钻孔平面布置图；④拟建场地地下管线资料。

5.1.2 具体要求

(1) 勘察测量工作的具体要求：

①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②在勘察阶段,根据甲方要求或项目实际情况收集勘察项目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甲方和设计单位。

勘察、测量现场验收要求：工程地质勘探应逐桩逐孔逐项验收。

③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以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要求为准。

项目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后,如基础形式为桩基础,乙方须配合初步设计进行试桩试验(费用可另计),并根据试验结果对原勘察报告中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调整,保证乙方提供的参数数据准确性,由设计单位根据新的技术参数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

④技术要求以项目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⑤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⑥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⑦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勘察安

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待通过甲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审核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⑧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若初勘与详勘单位不一致，根据初勘成果估算的详勘工程量与详勘实际工程量有较大出入时，详勘单位应分析原因，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2）地质灾害评估工作的具体要求：（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

①调查工程用地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性质、变化、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②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预测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作出评估。

③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区，提出防治措施。

④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乙方负责组织评估报告的评审，并将评审意见提交给甲方，同时负责将评估报告送相关国土部门备案，并将备案证明提交给甲方。

（3）后期配合工作的具体要求：

①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②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施工中，必须参与检测和检验工作。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施工过程中出现边坡失稳危险时，必须进一步分析原因，并配合处理。在基础施工过程需要补充勘察时，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费用，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

③后期项目进入地基基础施工阶段，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驻场服务，乙方不得拒绝，驻场服务时，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现场考勤制度且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

④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乙方不得拒绝。

项报告等。

(2) 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 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 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平、纵面图;工程地质平、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其他资料和图片。

(5) 每个钻孔的现场作业及相关试验的照片和视频,并以电子文档光盘形式单独提供给甲方。

(6) 乙方需要参照隐蔽工程要求,将勘察测量过程发生工作量的影像资料,在五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甲方 EIM 平台,若无法证明实测工作量,视为收集资料,不另行支付实测费用。

6 合同价

6.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捌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1318328.00 元)(含税)。该价格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其计算过程详见 6.2.4 条款。

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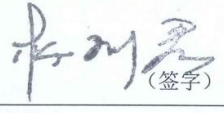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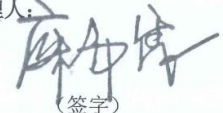
6.2 签约合同价的组成、风险范围、取费依据及计算过程

6.2.1 签约合同价组成: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地灾评估费、交桩、超前钻、部件调查、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室内测量、燃气入户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周边建筑测量、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地下管线测绘、树木测绘(包含位置、高度、树径、冠幅等)、控制测量、建筑面积查账等。

6.2.2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土石方计算(不含相关测量工作);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账号： 4000027919200058855
签订日期： 2025 2024 年 1 月 3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郭有强 13509638396 

附件 4: 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组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全永庆	注册岩土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3826576073	/
2	陈梦鸥	注册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	工程技术负责人	13418694378	/
3	徐泰松	注册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顾问	13008865310	/
4	周洪涛	注册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顾问	13823696500	/
5	李德平	注册岩土	高级工程师	实验室主任	13691819053	/
6	周建雄	注册岩土	高级工程师	岩土设计专业负责	15711979457	/
7	郭振	注册岩土	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8681572016	/
8	袁焱	注册岩土	高级工程师	测试专业负责人	13423731828	/
9	刘勇	注册岩土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632596384	/
10	齐旭	注册岩土	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5112268687	/
11	周林辉	/	正高级工程师	勘察专业负责人	13902967387	/
12	戴俊斌	/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928488121	/
13	邹辉	/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662622267	/
14	张修忠	/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590120689	/
15	张松松	/	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8220182049	/
16	姜伦	/	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691784323	/
17	胡朝辉	注册测绘	正高级工程师	测量专业负责人	13715003772	/
18	张海文	注册测绘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5811848727	/
19	潘文俊	注册测绘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538182678	/
20	马燕平	/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534213482	/
21	姚冬	/	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631572430	/
22	林如喜	注册测绘	高级工程师	物探专业负责人	13823340182	/
23	叶亚林	注册测绘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798251606	/
24	王康成	注册测绘	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8823372209	/
25	蓝辉	/	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828861934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新
2025.07.29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KYY-KC-2025-0006-001
一般-长期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廖易霖
总 工 程 师：余成华
审 定：周林辉
审 核：徐筑林
项 目 负 责：全永庆
项 目 技 术 负 责：阴晓冬 张明慧 包正良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五年二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用章
勘察机构：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人员：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140046787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

编号：B144046787

电话：83327050 83240153